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帅丰电器”、“上市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35,2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24.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55,008,000.00元；扣除保荐和承销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791,248,188.26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3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444050_B01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以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披露的相关内容，公司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新增 40 万台智能化高效节能集成灶产业化示范项目	97,100.00	53,124.82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141.67	15,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总额	拟使用 募集资金
3	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	13,649.38	11,000.00
合计		130,891.05	79,124.82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拟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使用募 集资金金额	项目状态
1	年新增40万台智能化高效节能集成灶产业化示范项目（注1）	否	53,124.82	53,124.82	30,071.22	已结项及终止，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流
2	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注2）	是	11,000.00	0.00	3,707.68	已变更为“全屋高端建设项目”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注3）	否	15,000.00	15,000.00	15,357.14	已结项
4	全屋高端建设项目	否	0.00	8,247.96	4,402.80	拟终止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流
合计			79,124.82	76,372.78	53,538.84	-

注：1、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新增40万台智能化高效节能集成灶产业化示范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3年12月调整为2024年12月；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年新增40万台智能化高效节能集成灶产业化示范项目”进行结项及终止，同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已终止的原首发募投项目“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新募投项目“全屋高端建设项目”。

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超额部分357.14万元系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进行结项。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对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已完成相关注销手续。

三、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拟终止实施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已终止的原首发募投项目“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新募投项目“全屋高端建设项目”。

“全屋高端建设项目”总投资金额为13,000.9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0,509.9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491.00万元；项目系使用原募投项目“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节余募集资金8,247.96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本项目投资金额主要用于新建厂房、购置全屋定制业务相关生产设备，扩产木工开料、贴皮、封边/排孔及木工试装等前道工序，配合公司原有产线，实现从设计、生产到现场施工的全屋定制全流程服务，主要产品为全屋定制产品及服务。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五合西路100号，项目建设期限为2年，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6年7月。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4,402.80万元，占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53.38%，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投入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一	建设投资	10,509.90	4,402.80
1	工程费用	8,811.90	3,660.32
1.1	建筑工程费	6,027.00	3,437.70
1.2	设备购置费	2,784.90	222.61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92.00	742.49
3	预备费	306.00	0.00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491.00	0.00
三	合计	13,000.90	4,402.80

注：1、累计已投入金额为募集资金投入口径，按实际支付用途归集；项目总投资中除募集资金8,247.96万元外，其余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2、上表累计已投入金额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则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拟终止实施募投项目的主要原因

1、该项目自2024年8月由“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变更实施以来，全屋定制、高端整装行业的外部环境发生了显著变化。受房地产市场深度调整、新房交付量持续收缩、家居消费需求疲软等因素影响，家居家装市场需求持续收紧，全屋定制行业自2024年起整体进入下行通道。据公开信息统计，全屋定制行业已从增量扩张阶段转入存量收缩阶段，市场竞争明显加剧，行业内企业普遍收缩产能布局、控制资本性支出，行业回暖的时点与程度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相对较慢，主要系公司结合行业景气度变化和订单获取情况，主动控制了建设投入节奏。受行业整体需求收紧影响，公司全屋整装相关产品及配套业务销售不及预期，新增落地订单偏少。与此同时，公司现有存量生产设备、门店及供应链资源已能够覆盖当前全屋定制业务的销售需求、满足现阶段业务发展需要，继续按原计划大规模投入产能建设的必要性已显著下降。

3、该项目投资计划系公司结合2024年当时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综合制定，虽然公司在项目立项时进行了充分的研究与论证，但近年来外部宏观及市场环境较原募投项目确定时发生诸多变化，该项目已不适应公司目前的实际发展需要。

（三）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后续安排

经公司审慎考虑，根据公司现阶段的实际经营情况，拟终止募投项目“全屋高端建设项目”，并将项目终止后剩余的募集资金3,978.07万元（含累计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专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业务发展、日常运营的费用支出及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项目建设等方面的资本性支出。本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后，公司将适时注销该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终止“全屋高端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目前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盘活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降低公司经营成本，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广

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规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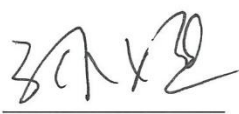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帅丰电器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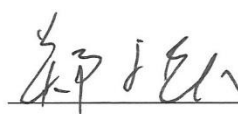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孙 婕



郑文英

